

网友质疑

医院周边这些“救护车”是“黑车”吗

求证新闻

本报讯(本报记者)据鄞州警方发布,4月19日13时许,在鄞州区天童北路与四明中路路口发生一起救护车与轿车相撞事故,事故造成车上人员轻微受伤,两辆车不同程度受损。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该救护车挂的是“冀A”牌照,并非宁波市急救中心所派车辆。当时,该车正在将病人从明州医院送往李惠利医院。

事故发生后,那些非宁波市急救中心指派的救护车迅速在本地互动平台上引发关注。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举报并质疑:在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附近的白鹤桥下面,长期停放着多辆疑似“120救护车”。这些车辆合法吗?其来历和用途是怎样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对此,宁波市急救中心第一时间回应:我中心对本单位的救护车有严格的管理规范,未在执行任务的救护车均停放在所在的急救站点待命,不会长期停放在李惠利医院旁边的白鹤桥下面。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白鹤社区白鹤桥周边实地探访。在该桥西侧,记者发现了3辆“救护车”。其中,两辆为“浙B”牌照,分别为“浙B76F9E”“浙B7L6L9”,一辆为“辽K”牌照,具体为“辽KCV310”。

两辆“浙B”牌照的“救护车”外形一致,车身一侧印有“宁波优程院后护送服务”字样,车后



停在白鹤小区中白鹤桥下的“救护车”。(本报记者 摄)



昨日上午,一辆刚刚到达李惠利医院的正规救护车的样貌。(本报记者 摄)

门上写有服务热线号码,以及服务范围“提供救护车、出院、转院、长途、短途;提供医疗器材租赁,进口呼吸机、吐痰机、监护仪,价格合理;专业服务人员,经验丰富,随叫随到,价格公开透明”。

根据热线彩铃提示,记者在“信用宁波”网上查询到了“宁波市优程院后护送服务有限公司”。资料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非急救医疗伤病残人员运送(非诊疗)、代办出院及转院手续、道路旅客运输”等项目。

而那辆“辽K”牌照的“救护车”,除了车身上有“急救120”字样外,没有其他信息。因此,不明来历。宁波市急救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外地120车辆出现在宁波,一般来说是从外地运送病人来

宁波或者是途经宁波,也有少数可能是本地病人与外地医院谈妥后,由外地120指派车辆来宁波接病人,但这种情况不常见。

随后,在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记者看到一辆刚刚抵达的救护车。与上述“救护车”相比,这辆车的车头上印有醒目的“浙江急救”字样和LOGO,车身上印有“编号B-20”和“宁波市急救中心”等字样。

记者先后向李惠利医院两位保安询问哪里可以叫救护车运送病人。一位告诉记者拨打120,另一位在犹豫了一下后,给了记者一个手机号码,让记者打电话咨询。

记者随后拨通了这个电话,说自己一位亲属想转院去上海。对方在询问了病情后表示,可以提供氧气、点滴、陪护服务,经费为

3000元到3500元。对方还说,车子就停在医院旁边,办理好出院手续后,只要提前20分钟通知他即可。对方还告诉记者,自己并不是急救中心的救护车,而是友谊医院的救护车。

据了解,我市医院周边类似“救护车”的存在由来已久。人命关天,这些车辆的“救护”工作是否合法?尤其是其所称的“专业服务人员”具有怎样的资格认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网友渴盼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实并作出回应。

发现身边文明或不文明,请您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行人闯红灯致电动自行车车主死亡

法院一审判处行人有期徒刑3年并赔偿117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王博 董小芳 通讯员蔡亚辉)4月24日,鄞州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行人闯红灯致电动自行车车主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法院一审判处该行人有期徒刑3年并赔偿117万余元。

事情发生在去年12月6日傍晚。当时,风雨交加,行人谢某在鄞州区五乡镇环城南路机动车道南车路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

指示过马路时,与骑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由东往西的邓某相撞,双方倒地,两人均受伤,电动自行车毁损。事故发生后,谢某逃逸;邓某因受伤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12月14日,谢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邓某因交通事故头部撞击钝性物体面,导致颅骨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呕吐物吸入

呼吸道阻塞气管引起窒息死亡。

今年3月19日,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某犯交通肇事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在昨天的庭审中,谢某表示认罪,同时解释自己当时打着伞没能看清路面情况,事故发生后,心慌意乱,怕对方讹钱就逃离了现场,没来得及查看电动自行车车主的情况。

鄞州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

谢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因而发生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并在交通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谢某的犯罪行为致使邓某遭受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谢某有期徒刑3年,并赔偿被害人邓某家属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17万余元。

四月天变成“黄梅天”?

专家称是暖湿气流作怪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连日来,“闷热+强对流”成了天气的主角,气温居高不下。不少网友发出疑问:是不是梅雨季提前到来了?据此,市气象台专家解释,我市常年在六月中旬入梅。这几天宁波高温高湿,并不是梅雨在作怪,主要是受暖湿气流的影响。“一天内大部分时间相对湿度维持在70%

或80%以上,所以‘暖+湿’的组合造就了类似‘黄梅天’的感觉。大家体感可能会又潮又闷。”

不过好消息是,受弱冷空气影响,从今天开始,我市气温将略有下降,闷热感将有所缓解。冷空气所带来的降温幅度可能并不大,雨水不明显。而周六,是本周我市唯一有

阳光的日子。随着周日暖湿气流再度增强,雨水可能又要卷土重来。根据预报,今天阴有小雨,夜里转阴天,明天起除29日到5月1日有降水外,其余时段以多云为主。27日前,我市气温略有回落,最高气温20℃至24℃,最低气温13℃至17℃,28日起气温有所回升。

讣告

宁波市著名书法家沈元发先生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8时仙逝,享年78岁。追悼会定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3时在永逸礼仪(鄞州区院士路颐乐园东)举行。家属泣告。联系电话:18067363283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照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宁波市镇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189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8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浙江昂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认尸启事

2018年6月20日,小港派出所民警根据群众来电报警于北仑区小港街道河道管理所码头旁发现一具无名尸体,男性,年龄四五十岁,上身穿一件白色短袖衬衣,下身穿黑色西裤短裤,脚穿黑色皮鞋。因长期存放殡仪馆无人认领,请有知情人士联系小港派出所,联系电话:86775560。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小港派出所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FBX25C
可微信下单

遗失启事

遗失正本提单三正三副,提单号:GLNL19033609,船名航次 SEASPAN AMAZON/V.011W,目的港:VALENCIA SPAIN,声明作废。宁波世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机动车驾驶证责任强制保险单,流水号分别为:QBBF1800405494、QBBF1800405481、QBBF1800405451、QBBF1800405415;通用批单,流水号:CAAA1800547739,共5份遗失,声明作废。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浙餐证字 2011330211001769),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区城北其龙点中心

遗失本人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投保的车辆保险单(商业险、交强险)一套,其中商业险保单流水号为:CF-BA1904807201,交强险保单流水号为:QBBF1900150001,声明作废。林宏来
遗失江东金茂府(备案案名:东茂府)车位-1-1447商品房买卖合同壹份,合同编号:鄞2017068000112,声明作废。徐碧霞
遗失由汉洋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发的T.O.P.SMARINE LINE一式三份正本提单,提单号为TNBLE9040009,船名航次为MSC BETTINA 914W,声明作废。宁波市君锋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第六医院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收据联1份,票据代码:31301,NO:1661033623,开票时间:2017年4月6日,金额:叁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柒角玖分整,声明作废。王继芹
遗失由宁波中海海富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发票号码:02131247,声明作废。鲍群蓉
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1本,编号:3312170202398,资格证书号:0007320,声明作废。季芳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及准载证,车牌:浙B86E31,海关编号:3104155834,声明作废。宁波市物流有限公司

甬江隧道变形观测和管顶水深测量项目(2019年-2021年)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江隧道变形观测和管顶水深测量项目(2019年-2021年)已由宁波市公路管理局养护管理处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甬江隧道养护管理经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对宁波甬江隧道进行位移、沉降观测、测绘及管顶水深测量。 工程造价:每年测量服务费用约45万元。 服务期:三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测绘局核发的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测绘局核发的海洋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并在业绩、人员、信誉、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2018年1月、2019年1月、2月投标人由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单位人员,则可提供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测绘局核发的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 3.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16:00。
- 3.6 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若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企业信用等级的,其最新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
- 3.7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4月24日到2019年5月10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者,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1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银行缴纳(公共资源交易)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500863-1056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6.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3.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入投标文件中。

6. 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